（上接A31版）

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减少885.96万元，主要是由于会计估计调整后的坏账转回导致。2017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存货余额的上升，形成了较多存货跌价损失。2018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度增加1,378.61万元，主要是因为计提了美国瑞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7	-0.05	-
其他	2,550.77	200.14	279.71
合计	2,400.21	200.09	27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大部分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久康一心产生的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215.41	719.59	1,887.58
其他	481.06	3,905.68	235.66
合计	1,696.47	4,625.27	2,123.24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华区财政局稳增长奖补	-	18.00	-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2016年企业扶优扶强奖励	-	4.00	-
五华科技产业园扶持资金	16.00	3.00	-
五华区经贸局2017年1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扶持资金	-	6.00	-
五华区经贸局2017上半年规纳企业物流成本补助金	-	1.00	-
五华区经贸局2017年二季度扩销保产奖励资金	-	5.00	-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委员会_专项补贴	-	-	0.92
成功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	-	-
2015省民营经济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20
省市名牌奖励	5.00	6.00	-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	-	-	50.0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区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补贴	-	77.12	-
呈贡基地项目补助	-	-	5.11
见习补贴	23.98	27.80	206.32
稳岗补贴	116.56	193.40	156.90
稳增长促发展结对帮扶企业资金	-	-	100.00
2014年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项目尾款	-	-	92.00
产业扶持资金	-	-	1,000.00
2016年云南省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	21.50
商业流通事务收入	-	-	60.00
促进批发业零售业持续发展扶持奖励	-	2.50	4.00
企业扶持金	-	10.72	13.60
中小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	-	86.96
企业销售贡献奖奖励资金	-	-	12.00
北部新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补贴	-	-	6.99
最满意药店奖励	-	-	0.50
增值税税收减免	-	-	0.08
五华区科技园管理委员补助	-	90.00	30.00
五华区经济贸易局_稳增长促产奖	-	-	30.00
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_扶优扶强奖励	-	-	5.50
生物医药民营企业市场开拓补助经费	-	50.00	-
社保补贴	90.16	9.42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16年稳增长电商补助	-	44.40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17年技术改造创新资金	-	127.00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2017年新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补助	-	12.00	-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	3.16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17年稳增长项目资金	-	3.00	-
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扶持资金）	-	3.36	-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标准化试点立项费用	-	5.00	-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区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2016-2017流通统计专项资金	-	1.20	-
企业园区突出贡献奖励	5.00	5.00	-
2017年促进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持续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6.00	-	-
2017年度企业净取上级资金补助	1.00	-	-
十佳企业奖励收入	10.00	-	-
2017年三季度扩产促销补助资金	4.00	-	-
2017年产品展销补助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补助	1.00	-	-
2017年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3.52	-	-
武侯区人民政府火车南站街道办纳税大户奖励金	1.04	-	-
2018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代付专用户转入社会保险费	11.72	-	-
商贸企业经营贡献奖补贴	12.00	-	-
经开区企业发展扶持金	13.00	-	-
2017年稳增长上规模奖励资金	30.00	-	-
2018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0.14	-	-
药品流通项目资金补助	40.00	-	-
2018年度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782.00	-	-
其他	3.82	1.51	-
合计	1,215.95	719.59	1,887.5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171.09	12.97	7.78
其他	790.80	668.32	284.51
合计	961.89	681.29	29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2017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中有490.29万元为收购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时应补的商誉。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230.60万元，主要是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

（五）报告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结构开始呈现老龄化趋势

2001年以来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根据全国老龄办公布的数据，截止2017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1亿人，占总人口17.3%，全年新增老年人口首次超过1,000万，高于国际普遍公认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由于我国人口出生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将继续升高，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容易罹患各种慢性病、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疾病，根据第四次国家卫生调查显示，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两周患病率为46.6%，而25岁至34岁组别仅为7.5%。老年人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其在总人群中占比增高将提高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

（2）居民收入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告，我国2017年GDP总量达到82.71万亿元，经济仍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00年至2017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达到25,974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7.3%。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人们对于医药产品和健康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3）政府支出的持续提升及医保覆盖面的不断扩大

根据财政部消息，2017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含计划生育）预算超1.4万亿元，是医改启动前2008年3,182亿元的4.4倍，比2016年同口径支出增长5.1%。医疗卫生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7.2%。在“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政府将继续加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努力实现全覆盖。政府的持续投入将推动医药市场的长期增长，零售药店行业也会随之受益。

2、不利因素

（1）药品零售价格下降

为了降低普通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政府在新医改政策中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国家发改委也配套出台了多项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通知。未来我国药品的零售价格仍存在下调的可能，从而对零售药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医改政策的不确定性

新医改政策中对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和建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措施与工作思路，但并未阐释零售药店未来的发展定位，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随着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的范围逐步扩大，一定程度上可能挤占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份额，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国内竞争加剧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发布的《2017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47.2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万家；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2.9万家；零售药店22.5万家。整体而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9	-301.00	-15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41	727.20	1,88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29	3,347.86	-5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4.89	217.02	27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63	595.22	34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82.68	3,395.86	1,61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616.83万元、3,395.86万元和1,282.68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8%、8.03%和2.46%。

2017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认购。发行人将四家投资者缴纳的3,100万元保证金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税务事项

1、发行人缴纳的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发行人按中西成药销售收入的17%、16%、中药材销售收入的11%、10%计算销项税（计生用品免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大都分门店为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发行人按广告宣传促销收入的6%、运输收入的10%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其他流转税税种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不同地区门店按增值税的应纳税额确定相应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3）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税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25%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15%
云南兰色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5%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云南点线运输有限公司	25%
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
云南云商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同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美国瑞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
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	29%
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云南一心堂康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云中药业有限公司	25%

（4）税收优惠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一心堂主营业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项目。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2016）38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一心堂申请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2017）38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申请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一心堂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

③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减免税规定，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向昆明市五华区国税局申请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昆明市五华区国税局于2012年1月10日完成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减免税申请的登记备案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故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

④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7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故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

⑤云南点线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点线运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第二十四类的第七条中“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相关条件，经主管税务局审核同意，确认云南点线运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桂商商贸函[2014]21号批复，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三条“商贸服务业”第五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规定，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经国税审字[2014]2号）文审核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起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经主管税局审核同意，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故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

⑧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7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故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73.29	11,946.43	6,43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6.76	464.79	-492.56
其他	-	-	-363.29
合计	17,190.04	12,411.22	5,581.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7.17	39,115.62	19,2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6.57	-28,560.51	-66,89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9.04	44,281.17	92,53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36.39	54,829.32	44,912.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61.31	193,897.70	139,06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0.69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	-1.72	0.97	0.8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保持同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018.95	873,879.82	713,637.70
营业收入	917,626.97	775,113.94	624,93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567.94	563,178.26	449,879.69
营业成本	545,702.68	453,252.58	366,9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7.17	39,115.62	19,263.23
净利润	51,977.46	42,274.58	35,356.6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2.32%	92.53%	5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63.23万元、39,115.62万元和63,577.1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21,956.02万元，同期净利润合计为129,608.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94.10%，主要原因为：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经营门店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必备固定资产仅为电子设备及货柜货架。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投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增加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租赁费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新增门店1,673家，增加40.95%。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统计，新增门店经营近一年后方可实现当月盈利，新增门店当年一般为亏损。同时，据测算，公司每新增一家门店，需相应增加存货、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租金等数十万元，上述支出部分进入损益表外，其他待摊到支出及日常经营所需各货资金及流动资金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577.17万元。

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中，各结算方式的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付款方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卡结算	395,152.07	40.70%	344,396.83	40.54%	278,218.24	40.48%
银联结算	41,322.60	4.26%	51,856.21	6.10%	42,969.08	6.25%
现金销售	534,411.22	55.04%	453,177.17	53.35%	366,158.03	53.27%
合计	970,885.89	100.00%	849,430.22	100.00%	687,335.35	100.00%

注：以上统计金额均含税，与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配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91.02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2,514.29万元，主要为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79,405.30万元，主要为收购瑞福祥经贸80%股权、瑞富进出口80%股权、郑州仟禧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产品及购置新增门店电子设备、货柜货架等支出。

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60.51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51,838.82，主要为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80,399.32万元，主要为收购瑞福祥经贸20%股权、瑞富进出口20%股权款、购买理财产品及购置新增门店电子设备、货柜货架等支出。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426.57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35,837.84万元，主要为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325,264.41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了较多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35.01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59,128.41万元，系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66,593.40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本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281.17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47,119.00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02,837.83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本息、偿还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18年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39.04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525.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72,564.04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程序	作价依据
百色市博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家门店资产及存货	百色市博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1家门店资产及存货	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4,969.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桂林市桂杏森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3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田燕梅	不超过1,031.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桂林市桂杏森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3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桂林市桂杏森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2,300.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四川省双流县黄甲镇双华社区3组空港一路二段26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附属物、机器设备、空调设施	竞拍	2,503.51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适用
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80%股权	自然人NGFRANKLIN-TAIYEUNG及自然人NGTERESACHUI	195.00（USD）	经2016年第2次总裁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	现场调查
美国瑞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80%股权	自然人NGFRANKLIN-TAIYEUNG	190.00（USD）	经2016年第3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场调查
郑州仟禧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及相应调整价	经2016年第1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场调查及审计结果
云南三明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13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云南三明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412.00	经2016年第7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康福隆所拥有的13家直营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成都市康福隆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500.00	经2016年第8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678.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81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10,300.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三台县潼川镇老百姓大药房及其分支机构共13家连锁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三台县潼川镇老百姓大药房	不超过2,392.00	经2016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三台县北坝镇老百姓德源堂加盟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不超过296.00	经2016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三台县潼川镇益丰大药房及其分支机构共6家连锁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三台县潼川镇益丰大药房	不超过1,282.00	经2016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11家直营连锁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1,477.00	经2016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四川省宜宾市、德阳市、成都市、达州市、眉山市等区域36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宜宾市南溪区老百姓大药房等36家	不超过23,748.00	经2016年第10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参照市场情况协商
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4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7,979.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广西万鹤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130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广西万鹤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4,577.0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广元市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265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广元市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371.00万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审议通过	评估值
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26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5,689.00万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审议通过	评估值
曾理春先生个体经营药店合计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曾理春先生个体经营药店合计8家门店	不超过1,754.00万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审议通过	评估值
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269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6,577万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阮鸿献、阮圣翔	687.93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估值
灵石县大众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1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灵石县大众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2,690万元	经2016年第8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评估值
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沉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510万元	经2018年第14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评估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拟建设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66,263.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00.00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9月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为：

1、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76,063.83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调整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009,950.27	-1,506,910.88	-1,066,308.88	-1,029,662.83
营业外收入	-185,920.94	-142,128.46	-78,540.09	-107,12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920.94	-142,128.46	-78,540.09	-107,125.60
营业外支出	-3,195,871.21	-1,649,039.34	-1,144,848.97	-1,136,78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5,871.21	-1,649,039.34	-1,144,848.97	-1,136,788.43
对利润表影响	-	-	-	-

2、2018年10月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8年10月22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为：

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根据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决定将会计估计中的“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由2年变更为5年：“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三个科目会计报表日一年账龄内部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调整为0.05%。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相关要求，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对该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由原来的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调整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之日开始执行；

（2）原会计估计变更：“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调整为如下方式：“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